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公复字〔2023〕（12）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 黄建文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黄建文：

你提交的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同意你变更执业机构，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转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执业。



（联系人：潘昆嵘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982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证协会、中山市司法局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。
